|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4/Rev.1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10 September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a)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释放**

有关汞释放的指导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按第9条第7款的要求制定有关汞释放的指导意见的工作。为了澄清这种释放的性质，缔约方大会在MC-1/17号决定中鼓励缔约方根据第9条第2(b)款和第3款尽快在国家一级查明相关的点源，并向秘书处提交查明的相关来源的资料。
2. 同一项决定还请秘书处汇编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并将此类资料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3. 秘书处于2017年11月发布了资料征集通知，其中包括请缔约方提交已查明的相关来源的资料。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定为2018年6月30日。征集通知已向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布，尤其是参加过第一次会议的各方。后来又向同样的发布名单发送了提醒通知。
4. 截至2018年7月9日，已收到三个公约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其中两个缔约方在提交的资料中表示，他们已审查本国境内汞和汞化合物的释放源，但未发现任何符合《公约》第9条第2(b)款定义的来源，即“那些由缔约方所确定的、未在《公约》其他条款中涉及的任何重大人为释放点源”。有一个缔约方提供了一份本国当前汞来源的清单，所有这些来源都已将汞释放量显著减少到了每年每座工厂不超过2公斤，清单具体如下：二氧化钛生产；纸浆造纸工业；炼油和天然气加工；氟化铝生产；二氧化钛渣和生铁生产；锌和镉生产；铁锰合金（或硅锰合金）生产；废物焚烧；城市污水；以及垃圾填埋场。该缔约方指出，除了已收集的关于本国向水中释放汞的来源的资料之外，即将进行的2018年全球汞评估将能就向水中释放的主要来源提供有用信息，同时提到以下可能相关的来源：有色金属生产；汞金属生产；通过大规模采矿生产黄金；炼油；城市废水；火力发电厂；以及洗煤。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可查阅公约网站：http://mercuryconvention.org/Meetings/Intersessionalnbsp;work/tabid/6325/language/en-US/Default.aspx。
5. 缔约方大会在其决定中鼓励缔约方根据第9条第2(b)款和第3款尽快在国家一级查明相关的点源，而《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是缔约方应“不迟于《公约》对[相应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并于其后定期”查明相关点源。此外，还要求缔约方在依照第21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第9条执行情况的信息。缔约方大会在其MC-1/8号决定中规定，第一批全面报告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届时，释放的程度和性质应已更加清晰，缔约方大会也将能够更好地制定相关的管理指导意见。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由于只有一个缔约方查明了《公约》第9条涉及的可能相关释放来源，缔约方大会不妨推迟任何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的制定工作，直到2021年12月31日前收到缔约方提交的第一批全面报告后再启动相关工作。缔约方一旦获得相关资料，不妨就向秘书处提供，而缔约方大会也不妨在全面报告提交后的第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本说明附件载有一项决定草案。

附件

决定草案MC-2/[XX]：释放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缔约方大会要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通过用于控制相关来源的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以及用于编制这些来源的释放清单的方法的指导意见，

注意到迄今只有一个缔约方提交了查明第9条范围内可能相关点源的资料，

认识到缔约方将在依照第21条提交的报告中上报其相关释放来源及控制措施，

1. 决定在审议缔约方依照第21条提交的报告后，采取行动，制定关于控制相关来源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
2. 鼓励缔约方在依照第21条提交全面报告之前的过渡期间将获得的相关点源的资料向秘书处提交；
3. 请秘书处汇编来自缔约方报告和其他来源的资料，并将此类资料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在全面报告提交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2/1。 [↑](#footnote-ref-1)